

質詢事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一）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兩岸經貿未來發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8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252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2-303）

許委員就兩岸經貿未來發展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臺商在中國大陸投資經營已逾 20 年，隨著大陸經濟發展與兩岸互動增加，臺商在大陸投資結構已有轉變，惟臺商在兩岸經貿互動中仍扮演重要角色。近年來臺商在大陸面臨之挑戰與投資風險已日益增加，為因應市場變遷帶來之衝擊，目前相關機關已積極蒐集大陸投資環境與市場變遷等資訊，提供臺商掌握產業變動趨勢，並提醒臺商審慎評估在大陸投資風險，俾以更宏觀、全面之角度審視外部機會與威脅，且以長遠發展為考量，對外尋找機會並規劃布局。另在提供臺商協助及維護臺商投資權益方面，行政院陸委會、經濟部及海基會均已成立服務窗口，並透過「海峽兩岸投資保障和促進協議」之平臺，協處臺商在大陸之投資糾紛，提供臺商投資權益制度化之保障。此外，為規劃與推動兩岸產業合作，經濟部自民國 97 年底啟動兩岸搭橋專案，透過兩岸輪流舉辦產業合作交流會議，並以「一產業一平臺」合作模式，進行民間企業深度交流與洽談；迄今已輪流舉辦 69 場次會議，產業範疇涵蓋通訊、再生能源、電子商務、生技與醫材等 20 個項目，促成 1,800 餘家企業進行合作洽談。
- 二、兩岸兩會自 97 年起已舉行 11 次高層會談，簽署 23 項協議及達成 2 項共識，內容涵蓋交通、經貿、食品安全、醫藥衛生、司法互助、租稅及飛安等，帶動雙方在各個領域之創新作為，並讓兩岸關係產生可預測及信任感，例如簽訂「海峽兩岸避免雙重課稅及加強稅務合作協議」，減輕兩岸人民及業者被雙重課稅之負擔，增進我國企業競爭力。未來政府將持續推動「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及「海峽兩岸貨品貿易協議」，惟將強化兩岸協議之民主監督程序，並積極與相關業者及社會各界溝通，以取得民意支持。同時，亦將持續增進臺商對大陸投資法制環境之瞭解、加速協處臺商逾 1 年之投資糾紛個案、協助國內產業升級轉型，並針對根留臺灣且具競爭力之重點產業加強深耕拓銷，協助廠商全球布局。

（二）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因應金融科技發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8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252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2-300）

許委員就因應金融科技發展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利金融服務業因應由資訊及網路科技所帶來之金融科技（Fintech）發展浪潮，並藉由金融